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8997
下属基金简称 A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A	008997
下属基金简称 C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C	008998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2-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9-01-08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中国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转型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判断宏观周期所处阶段，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风险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因素，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

况以及各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竞争优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为主题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证券。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是指在品牌、研发、行业垄断、管理、商业模式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超越，通过上述优势能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强化其技术壁垒、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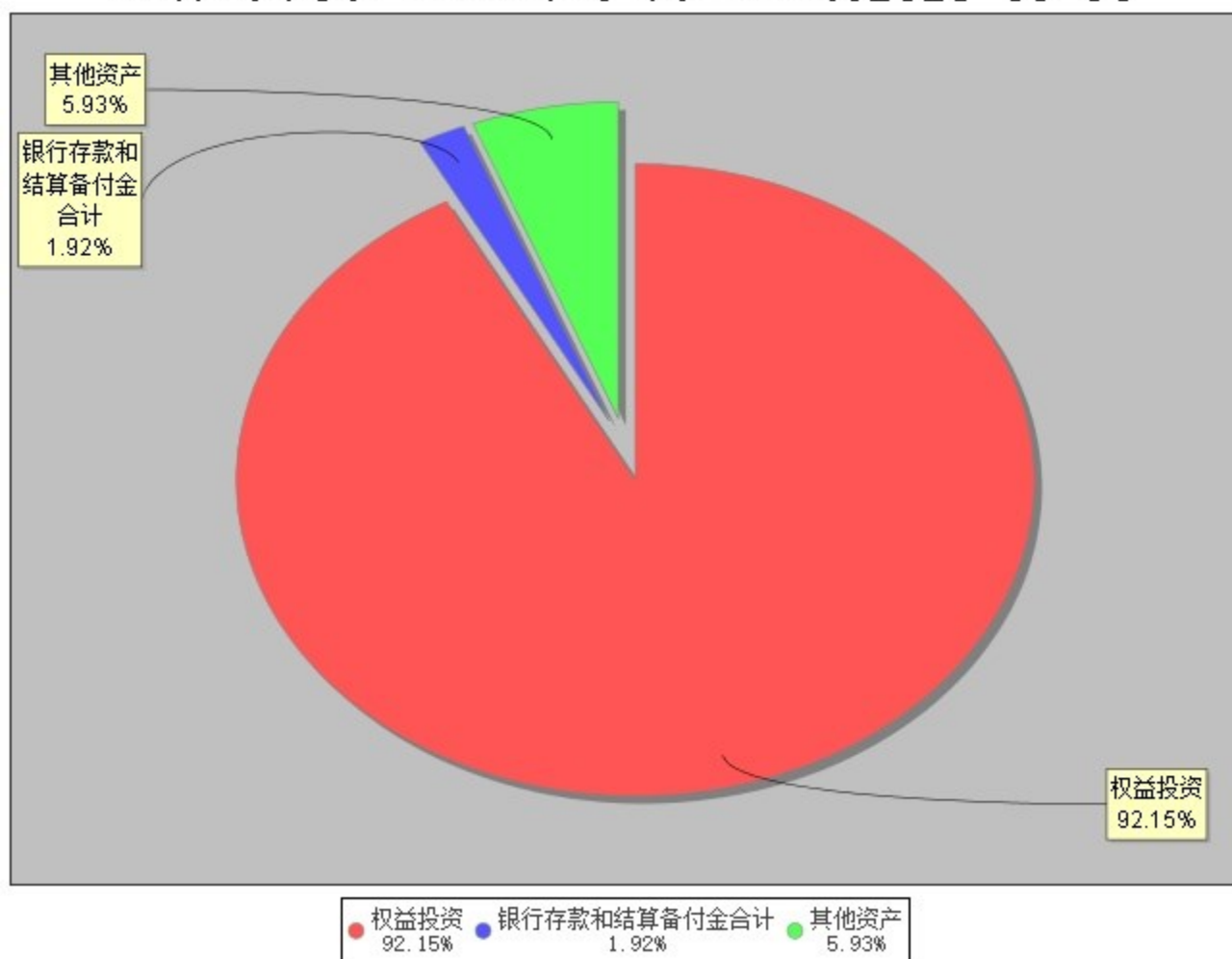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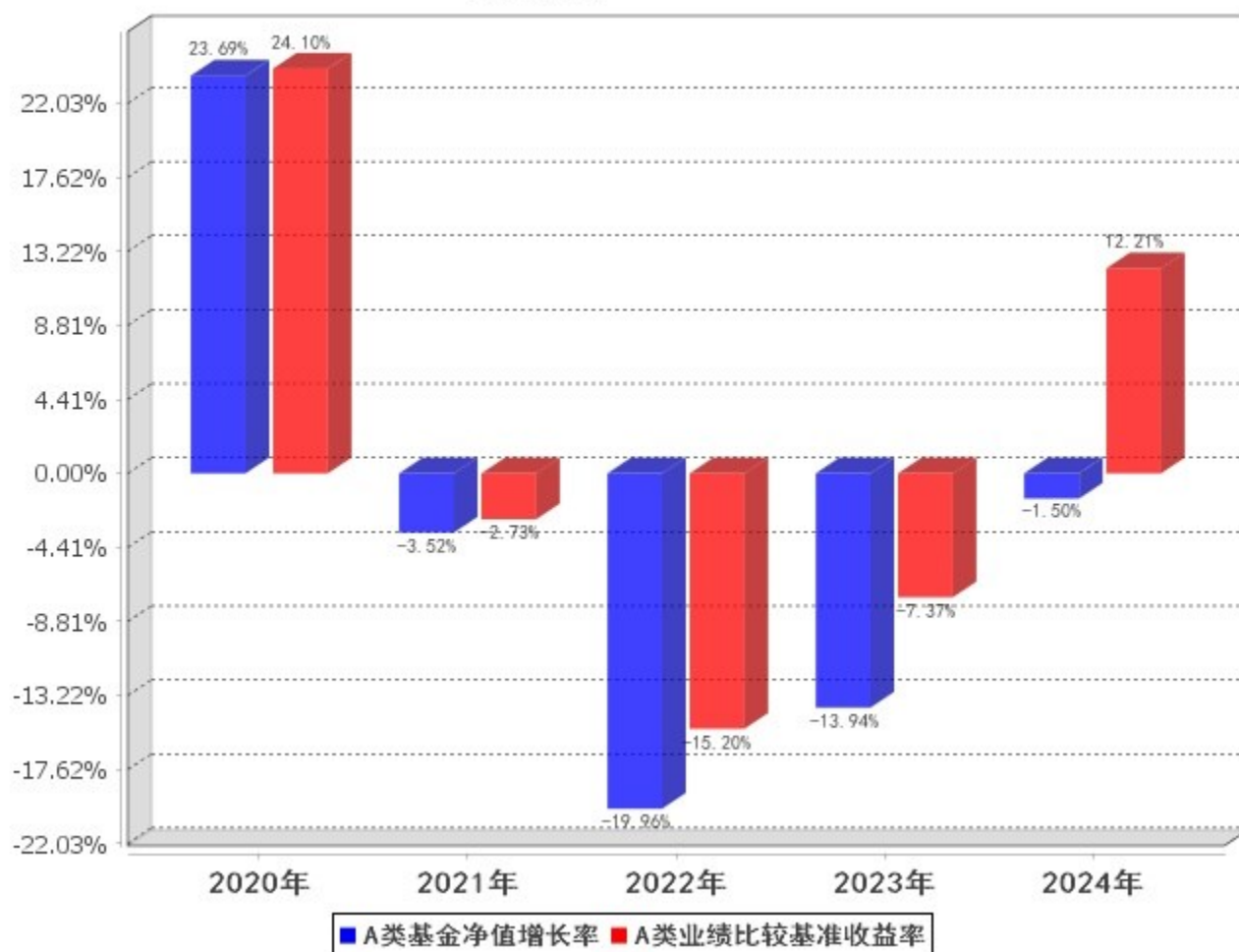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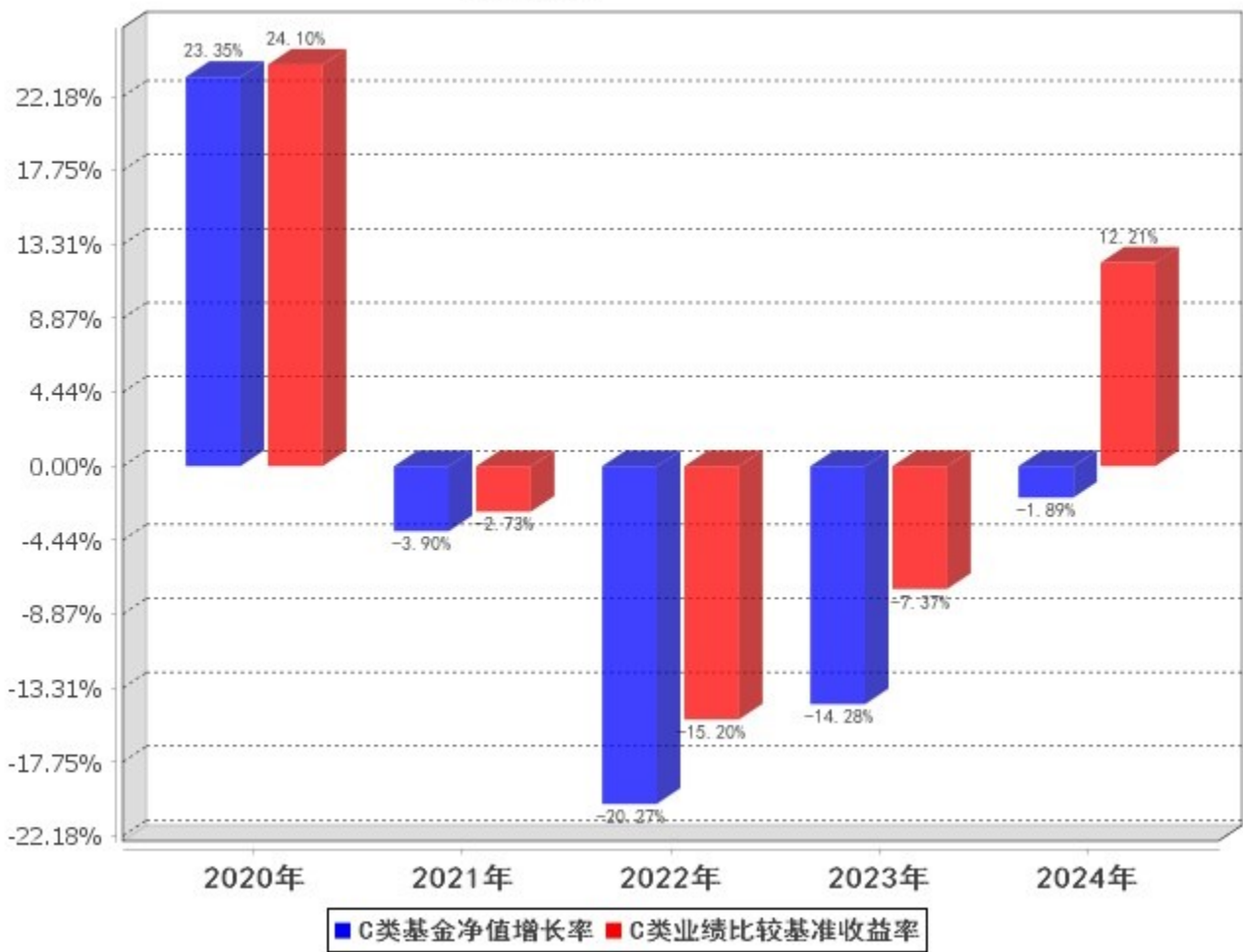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5-09-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4-12-31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4-12-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90 天	0.75%	—
	90 天≤N<180 天	0.50%	—
	N≥180 天	0.00%	—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 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50%	—
	N≥30 天	0.0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	—	—

注：1、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8%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因此，国内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为主题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竞争优势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竞争优势”公司多为具有进入壁垒和能够创造独特价值的企业，其成长的确定性和经营的稳定性受到技术更新、国家政策、地方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因此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承担上述公司经营状况不确定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了面临股票的共性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外所带来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差异风险、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引起的存托凭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存托人等中介机构的欺诈及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